

关于腾邦国际公司的关联公司 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被债权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不予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3)粤破终 2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5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2025）粤 03 破 60 号公告，公告内容：深圳中院决定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3 号京地大厦 901；联系人：袁胜、王赵玉；联系电话：0755-82722670、0755-829262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中院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二、关联公司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腾邦差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是腾邦国际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邦差旅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债权人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3）粤破终 2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5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2025）粤 03 破 61 号公告，公告内容：深圳中院决定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3 号京地大厦 901；联系人：袁胜、王赵玉；联系电话：0755-82722670、0755-829262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中院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中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



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腾邦国际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深圳市缤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3)粤破终209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 (2025)粤03破6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3. (2023)粤破终253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4. (2025)粤03破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6日

